

西铁城精机株式会社

有关带条件含有禁止物质 (RoHS 指令物质) 的非含有保证书

公司名称:

供应商代号:

地址:

代表者:

[公司
盖章]

本公司保证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、相关公司）向贵公司直接或经第三者交货的所有产品及部件、原材料、包装材料（搬运时起保护作用的包装材料除外）、附属品，不管有没有意图，都不含有“西铁城精机绿色采购基准书”上规定的下列化学物质。（不包括适用除外或如果未达到阈值则视为不使用。详细请参照绿色采购基准书的项目 2。）

化学物质管理基准：序列 2	
附带条件含有禁止物质（RoHS 指令物质） 6 种物质	
1) 镉及其化合物	6) PBDE 类
2) 六价铬化合物	7) (*1) 邻苯二甲酸二酯 (2-乙基己基) DEHP
3) 铅及其化合物	8) (*1) 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 BBP
4) 汞及其化合物	9) (*1) 邻苯二甲酸二丁基酯 DBP
5) PBB 类	10) (*1)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

(*1)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后将禁止含有 7) 至 10) 的物质，西铁城精机将提前实行该标准。